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496號

上訴人 陳定良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1月1日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侵上訴字第207號，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9695、1237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欄一、(一)(二)(三)部分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其他上訴駁回。

理 由

壹、撤銷發回（即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一)(二)(三)部分）：

一、本部分原判決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陳定良犯如其犯罪事實欄一、(一)(二)(三)所載對於未滿14歲之男子為性交共3罪刑之判決，駁回上訴人該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固非無見。

二、惟查：

(一)被害人之為證人，與通常一般第三人之為證人不侔。被害人就被害經過所為之陳述，其目的在於使被告受刑事訴追處罰，與被告處於絕對相反之立場，其陳述或不免渲染、誇大。被害人縱立於證人地位具結而為陳述，其供述證據之證明力仍較與被告無利害關係之一般證人之陳述為薄弱。從而，被害人就被害經過之陳述，除須無瑕疵可指，且須就其他方面調查又與事實相符，亦即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補強證據以擔保其陳述確有相當之真實性，而為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者，始得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此之補強證據，必須是被害人供述以外且與被害經過有關連性之別一證據，始足與焉。至於指證者前後供述是否相符、有無重大矛盾或瑕疵、指述是否堅決以及態度肯定與否，僅足為判斷其供述是

否有瑕疵之參考，其與被告間之關係如何、彼此交往背景、有無重大恩怨糾葛等情，因與所陳述之犯行無涉，自均尚不足作為其所述犯罪事實之補強證據。

(二)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有於犯罪事實欄一、(一)(二)(三)所載時、地對被害人即代號AD000-A111046男子（民國98年11月中旬生，真實姓名詳卷，下稱A男）為性交之事實，係以A男於偵審中之證述，為其憑據，並以證人C男（A男同學）及新北市○○國小（學校名稱詳卷，下稱甲校）教務主任江○言（以上2人姓名均詳卷）於第一審所證A男與上訴人互動情形，說明A男並無誣陷上訴人之動機與必要等由，認定A男陳述上訴人對其性交為真實。惟上訴人否認有此部分犯行，而A男與上訴人之關係如何，及原判決另以江○言證述其於110年12月30日（即後述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四)部分）見聞上訴人與A男間之舉止及找來A男對其吐實該日情形，因與上開犯行不具關連性，自均非適格之補強證據。是則，本部分除A男之證詞外，究有如何之補強證據，堪信上訴人確有A男所陳述之犯罪事實，原審未進一步詳予調查，為必要之論斷及說明，徒以推測方法，認定A男之陳述為真實，遽採為論處上訴人該部分罪刑之基礎，揆之前揭說明，原判決此部分之採證難謂合於證據法則。

三、上訴意旨執此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非無理由，原判決上開違誤，影響於此部分事實之確定，本院無從據以為裁判，應認原判決關於上開部分均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

貳、上訴駁回（即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四)）部分：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01 二、本部分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有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欄
02 一、(四)所載之犯行明確，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犯對於
03 未滿14歲之男子為性交罪刑之判決，駁回上訴人該部分在第
04 二審之上訴。係依憑證人A男及江○言之證詞，及卷內其他
05 證據資料，相互參酌而為判斷。已詳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
06 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並就上訴人否認犯
07 行之供詞及所辯各語，認非可採，亦予以指駁及說明。江○
08 言係針對其於110年12月30日見聞上訴人與A男間之舉止及嗣
09 後找來A男對其吐實該日情形為證述，係獨立於A男陳述之另
10 一證據，原判決綜合該部分證據資料而為論斷，自屬原審採
11 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所為論斷，核無悖於論理法則與經
12 驗法則，且有卷內證據資料可資覆按，自不得任意指為違
13 法。

14 三、上訴意旨漫以原判決逕以上訴人與A男曾經相處融洽，江○
15 言與上訴人為同事，即排除A男及江○言他日誣陷上訴人之
16 可能，且徒以A男年紀做為不會說謊的基準，有違反論理法
17 則、經驗法則及理由矛盾、理由不備之違法云云。係執前
18 詞，重為事實上之爭辯，並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
19 使，或原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仍持己見，漫詞指摘，難
20 認已符合首揭法定之第三審上訴要件。依上所述，本部分上
21 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22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第397條、第401條，
23 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5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何菁莪

26 法官 何信慶

27 法官 朱瑞娟

28 法官 何俏美

29 法官 黃潔茹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書記官 王怡屏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